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大唐國際」)本部1616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宜)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附註1)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附註2)
5.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用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附註3)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用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附註4)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附註5)
8. 審議並批准《關於大唐國際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及2026年薪酬計劃的議案》(附註6)

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9.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附註7)

9.01 宋波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暫停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已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表決。有意獲得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若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為確認股東是否可以獲得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H股股東可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證明及有關股份證明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公司總股本(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為18,506,710,50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48元,合計約人民幣27.39億元(含稅),包含已完成派發的202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合計約人民幣10.18億元(含稅)。本次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合計約人民幣17.21億元(含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其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辦法**」)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企業或個人應按辦法要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有關公司A股股東股息派發事宜,公司將適時發佈相關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此次宣派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預期付款代理人於2026年8月28日或之前支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於宣派股息日期前五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2. 經第十二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有關本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

3. 經第十二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繼續聘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服務期為期一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116.9萬元。

審計費用較上一期本公司的審計費用保持不變，乃按照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確定，並假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化且本集團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適當協助及資料。

有關本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3月27日有關(i)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ii)本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海外監管公告。

4. 經第十二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聘用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9萬元。

有關本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

5. 為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治理，加強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實際，本公司研究制定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本辦法**」），共計七章三十條，主要分

為總則、薪酬管理職責、薪酬構成、薪酬發放、薪酬與考核管理、薪酬監督、附則七個章節，重點明確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遞延支付等內容。

有關本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知附錄。

6. 本公司編製了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及2026年薪酬計劃，具體情況匯報如下：

2025年董事薪酬

- (1) 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

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薪酬一般實行年薪制，薪酬項目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收入三部分。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經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每人每年一次性支付董事津貼人民幣10萬元(稅後)，2025年實際代繳個人所得稅約人民幣3.68萬元／人，稅前列支人民幣13.68萬元／人•年。

2025年，本公司為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津貼合計人民幣68.38萬元(稅前)。

- (3) 未在本公司任職的非執行董事

未在本公司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從其所任職單位領取薪酬，不再從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2026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的各薪酬項目，均按公司薪酬管理辦法核定執行。其中：2026年度基本薪金暫按2025年度標準執行，按月均衡發放；績效薪金根據業績貢獻和任務完成情況掛鉤聯動並剛性兌現；公司目前尚無中長期激勵計劃。未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在其所在單位領取薪酬，不再從公司領取董事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發放獨立董事津貼。

公司董事若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解聘等原因離任或因換屆、改選新任的，薪酬與津貼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7. 有關本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決議及建議調整本公司董事。

李霄飛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卸任之日為新任董事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李霄飛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提請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項。

宋波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宋波先生，現年53歲，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曾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大唐京津冀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大唐國際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現任大唐國際黨委書記。

如當選，宋波先生的任期將自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宋波先生將不會從公司獲得任何擔任董事職務的酬金。

於本通知日期，宋波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通知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波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宋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8. 其他事項

- (1) 每一位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H股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就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表決將採取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執行董事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時，則其被視為當選。
- (4)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召開年度股東會24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5) 預期年度股東會（現場會議）為期一小時，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8800 8276
傳真：(8610) 8800 8264
電子郵箱：dtteam@dtpower.com

- (6)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知日，公司董事為：

李霄飛、蔣建華、龐曉晉、馬繼憲、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和治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含職工代表董事）。
- （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堅持完善現代企業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深化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依法落實董事會對經理層成員薪酬分配職權，充分保障企業經理層的經營自主權，發揮經理層經營管理作用，深化市場化經營機制，推動形成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結構。

- (二) 堅持激勵約束並重。強化業績導向，健全與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緊密掛鉤、與承擔風險和責任相匹配的薪酬機制。強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與公司經營發展和業績水平相符合，與所在地區、行業水平相適應，充分激發創新創效活力動力。
- (三) 堅持當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統一。建立健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與任期激勵體系，促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
- (四)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對等。建立以契約為核心的責任、權利、義務體系，一人一表精準確定考核指標，深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剛性考核與剛性兌現，薪酬分配與崗位職責、能力貢獻、績效評價相結合，合理拉開薪酬差距。

第四條 公司結合行業薪酬水平、自身發展戰略、管理規模和經營狀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一般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

第二章 薪酬管理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制定、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與方案，並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六條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等相關職能部門負責配合董事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薪酬管理工作，提供相關支撐材料，組織實施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第三章 薪酬構成

第八條 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津貼標準由股東會確定，審議通過後發放。

第九條 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原則上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第十條 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含職工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或所屬企業擔任的具體經營管理職務及公司有關薪酬與業績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第十一條 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

(一) 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據崗位職責和行業薪酬水平綜合確定。

(二) 績效薪酬是與個人年度、任期業績考核結果掛鈎的浮動收入，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績效薪酬根據公司有關薪酬管理與業績考核管理制度綜合確定。

第十二條 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實際需要，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核心員工實施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具體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後實施。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三條 基本薪酬按月均衡發放。

第十四條 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與個人業績和貢獻掛鉤，並按照考核結果剛性兌現。

第十五條 績效薪酬實行遞延支付機制，公司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遞延到以後年度支付。

第十六條 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其薪酬兌現和遞延支付安排按照相應激勵方案執行。

第十七條 公司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績效評價，編製《薪酬手冊》進行合規性審核，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後兌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並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

第五章 薪酬與考核管理

第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業績和發展戰略適時調整薪酬體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行業水平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及績效表現核算併發放薪酬。

第二十條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

(一)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二) 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含職工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履職評價根據其崗位職責按相應管理制度執行。

第二十一條 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二十二條 公司業績如發生虧損，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應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特殊情況下薪酬決定機制不與業績掛鈎的，需特別做出說明。

第二十三條 出現以下認定的情況之一，按規定扣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一) 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薪酬扣減按照安全生產工作獎懲制度執行。
- (二) 違規經營投資資產損失的，薪酬扣減按照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執行。
- (三) 受到組織處理、政紀處分和黨紀處分的，按照受處理領導人員經濟處罰規定執行。
- (四) 董事會認定的其它應扣減薪酬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司建立薪酬止付追索機制。

- (一) 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或經營業績有調整時，公司將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對相關責任人予以追責。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違反義務、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損失的，或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或對經營業績成果弄虛作假等，公司將根據認定結果和情節嚴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應期間內已支付的薪酬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同時對相關責任人予以追責。

(三) 上述止付追索機制適用於已經離職或退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薪酬監督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或者勞動(或其他形式)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二十六條 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時，應有利於增強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促進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如實向社會公開披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據，包括從公司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考核依據和完成情況、遞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情況等，並說明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